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視聽室

主席：詹益銘校長

記錄：嚴芬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應到 100 人，出席人數 65 人，過半數人員參與，會議開始。

貳、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 本學期因為疫情影響延後 4 天開學，第二學期行事曆微幅調整，本學期課程進行至 7/2。

(二) 教務處依行事曆進行各項業務推動，本周進行課後照顧班收費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二、學務處

(一) 開學第一周防疫工作持續進行，學生上下學流程也都很順暢，感謝導師指導，防疫措施還是要繼續麻煩大家協助指導學生，在此表達學務處之感謝。

(二) 性平事件通報及霸凌防治、法治教育部分相關知能請老師能不厭其煩加強宣導，以避免相關情事之發生。

(三) 學務處剛開學相關業務繁雜，請大家注意各處組宣導資訊，感謝各位能配合並祝福大家教學工作順心愉快。

三、總務處

開學注意事項

(一) 本校註冊費由台灣銀行辦理「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業務。預計 3 月 15 日發放繳費單，繳費期限 3 月 15 日至 3 月 21 日。請導師提醒家長於收到註冊單後於繳納期限內至便利商店或臨櫃繳納。

(二) 因應疫情變化，目前校園不開放。

(三) 維修通報請上學務系統登記。

寒假完成事項

(一) 英語教室設備改善採購案~觸控螢幕及梯形桌椅。

(二) 前庭修護工程。

(三) 桃園市電力改善(第 22 群)細部設計審查。

(四) 第三~2 棟耐震補強工程招標作業。

(五) 第一~三棟女兒牆開口改善工程經費申請。

(六) 電力改善工程(第 22 群)群長學校獎勵案全彩 LED 字幕機及筆記型電腦採購經費申請。

預計執行或執行中事項

(一) 第三~2 棟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

(二) 電力改善工程採購案。

(三) 太陽光電設施採購案。

(四) 第三棟第三期校舍二、三、四樓廁所整修勞務及工程採購案。

(五)110 學年度游泳教學勞務採購案。

(六)110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美勞簿本採購案。

四、輔導室

(一)本學期輔導室依表訂行事曆進行各項業務推動，下星期二進行六年級升學輔導、3/8 學習扶助小超人課程及全能寶貝班陸續開課。

(二)4 月份於中壢藝術館辦理 109 學年度舞蹈班展演，歡迎家長及老師前往觀賞。

(三)109 學年度親職教育於 5/1 舉行，以跳蚤市場及親子共作共讀形式辦理，歡迎家長共襄盛舉一同陪伴孩子；5/14 辦理本學親職教育講座，邀請專家學者著蒞校分享親子互動經驗，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四)孩子的成長只有一次，請家長多陪伴跟關懷，以讚賞代替責罰，若發現孩子有異常狀況，請隨時與輔導室聯繫，輔導老師會透過諮商了解孩子的需求並提供孩子各方資源，與孩子共同學習成長。

五、人事室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請繳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人事室統一彙辦請款。

(二)提醒申請進修同仁於錄取後繳交錄取申請表辦理進修申請（以免影響後續改敘作業）。

(三)差勤管理：辦理請假，請檢附相關公文、簽呈、證明等，經核准後，始得離開。

(四)110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日程請參閱學校首頁公告。

(五)111 年退休調查，請同仁留意 e-mail 信箱訊息，並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至人事室登記，以利後續報府事宜，逾期視同無意願。

參、校長校務報告：

(一)本學期因為新冠病毒疫情嚴峻，導致延後 4 天開學，連帶影響學期結束日期，本校即將於暑假進行 3-2 棟校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若因延後施工導致竣工日後延，可能會影響到開學前的教學環境，造成不便之處，尚請老師多加體諒。

(二)本校即將進行第三棟第三期校舍二~四樓廁所整修工程，感謝楊家俍議員積極協助爭取教育部經費也感謝總務處瑞香主任犧牲假期為公務付出。

(三)因少子化現象，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人數表列為 108 人四班，四升五年級酌減一班，在編制老師減少情形下會微調科任教師配置，以英語專任及閱讀推展教師為優先。

(四)科技日新月異，教學現場亦如是，隨時充滿挑戰，期勉老師盡量於校園內找到個人成就感，提升個人抗壓性，傷口癒合力要強，跟大家共同勉勵。

肆、家長會長報告：

本學期因為疫情延燒，導致延後開學，慶幸危機解除，希望大家落實防疫工作，確保身心健康。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微調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前經校務會議決議：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除教務、學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7 人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三、有關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提請討論。

決議：經會議議決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於考核會不具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資格，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其選舉或票選方式，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辦理。

案由四、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一案，提請討論。（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一併提案討論）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校前經校務會議決議：教評會委員總數 11 人，除校長、家長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 9 人由全體編制正式教師以公開票選方式產生。
- 三、有關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教評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提請討論。

決議：經會議議決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於教評會不具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資格，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

陸、臨時動議：（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同意提出）

修訂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分派實施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修正。

柒、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